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黃峻鋒 分機：63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369331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113年4月3日地震受災中小企業或民眾復舊、重建，本基金提供相關信用保證措施，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4月3日地震受災中小企業或民眾，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，均免計收各該保證手續費：

(一)受災復舊貸款案件

中小企業或民眾如因遭受災害，致營業場所、廠房、機器、設備、商品、原物料、在製品或自有住宅等受損毀，得申請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、「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貸款」、「企業小頭家貸款」或「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」信用保證項目。

(二)展延或分期償還案件

受災前業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送保案件，若屆期無法清償有延期償還之需要，得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。另符合經濟部「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」者，本基金於週轉金最長一年，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範圍內，免予計收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保證手續費，請依本基金作業手冊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」規定辦理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透過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填送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，並於相關欄位點選「受災協處展延」。

二、金融機構辦理受災戶相關信用惡化及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，得不受本基金相關通知期限之限制。

三、相關信用保證措施可逕至本基金網站中間頁面之保證項目/貸款用

途/災害復舊點閱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1436933118